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应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19 年度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9) 和《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员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积极、推动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要求编制了《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9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本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